

#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23号

## 关于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未按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2022年5月6日，我局收到鹤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处理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目录药品登记制度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的函》，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未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目录药”登记制度、且药师不在岗。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发热咳嗽药品人员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39号）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3号令）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江门连锁有限公司鹤山中山路分店中止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3个月。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5月10日印发